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5〕33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面积和四至范围的批复

安泽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确认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优化调整后四至范围的请示》（安政发〔2025〕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调整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面积和四至范围。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位于经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以晋自然资函〔2022〕812号文件核定的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调整后，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面积为325.2999公顷，四至边界为东至冯子节村村界西侧，南至李家沟村村界北侧，西至梨八沟村界东侧，北至旭晟商砼有限公司南侧围墙，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022年12月9日印发的《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的批复》（临政函〔2022〕68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直有关单位。